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慕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2日